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3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为409,616.90万元，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409,616.9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